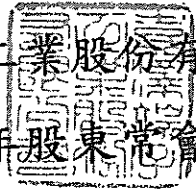


LOTES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59 號（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權數總額 89,117,99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8,358,9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03,477,900 股之 86.12%。

出席董事：朱德祥先生、蔡明叡先生、董事金昌民、獨立董事謝佳穎先生，共 4 位，出席率 66.67%。

出席監察人：楊文明先生，共 1 位，出席率 33.33%。

列席會計師：鍾丹丹會計師。

主席：朱德祥董事長



記錄：李剛傑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百零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3,1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 4,480,000 元。上述提撥之金額與一百零八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二、本次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本案依法已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117,9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527,042 權 (含電子投票：82,797,879 權)	93.72%
反對權數：50 權 (含電子投票：5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590,906 權 (含電子投票：5,561,024 權)	6.2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76,042,656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117,9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527,042 權 (含電子投票：82,797,879 權)	93.72
反對權數：50 權 (含電子投票：5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590,906 權 (含電子投票：5,561,024 權)	6.27%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擬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117,9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527,042 權	93.72%

(含電子投票：82,797,879 權)	
反對權數：50 權 (含電子投票：5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590,906 權 (含電子投票：5,561,024 權)	6.27%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0.88 億元，較一百零七年度營收 133.11 億元成長 13.35%，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76 億元，較一百零六年度稅後淨利 16.08 億元增加 29.10%，換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1 元。

回顧一百零八年度，全球經濟體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緊張的局勢影響，也衝擊到本公司部分產品的銷售，惟因今年新世代伺服器CPU平台轉換率逐步提升，同時在本公司積極投入新客戶與新產品的開發上成果逐漸浮現，使得一百零八年度在營收仍能夠穩定成長，並創造公司自成立以來的營收新高佳績。在獲利方面，也因為營運規模的持續提升、新產品的滲透率提高及生產效能提升等因素，使得一百零八年度的獲利較一百零七年成長達29.06%，每股稅後盈餘達到20.11元的優質獲利表現。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七年度	一百零八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3,311,518	15,088,872	1,777,354	13.35%
營業成本	8,962,649	9,620,962	658,313	7.35%
營業毛利	4,348,869	5,467,910	1,119,041	25.73%
本期稅後淨利	1,608,567	2,076,043	652,266	29.06%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零七年度	一百零八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2.71	1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8	19.4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12.08	265.82
	稅前純益	230.46	273.65
	純益率	12.08	13.75
每股稅後盈餘		17.21	20.11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不斷的在設計，製程，品管以及測試方面，全面提升工藝水平以及能量，持續達成高成長目標，對於新產品的開發也不遺餘力，不斷向小間距、高密度連接器發展，近來更進一步為配合未來高速連接器的市場發展趨勢，更積極致力大電流、高頻連接器分析以及開發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本公司為求擴大產品線以及市場規模，目前已經成功開發高頻伺服器、汽車、高速傳輸裝置及最新傳輸介面 Type-C 等等所需要的相關連接器。

二、一百零九年度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經營計畫

1.經營方針

- (1)加強兩岸三地市場聯繫、協調產能分配，以充分掌握市場變化及需求。
- (2)強化研發團隊，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高技術層次，以提升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以建立競爭優勢。
- (3)集團資源整合，導入工業 4.0，改善生產及管理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益。

2.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客戶關係管理，以強化競爭效率，並積極與國際大廠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 (2)以客戶為導向，貼近市場領導廠商，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 (3)提升工廠管理效能與海內外各廠分工，並加強存貨庫存管理能力，以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提昇產銷機制。

(二)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公司仍將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及充滿變數的經濟環境，惟本公司除致力加強與客戶密切之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並採取多角化策略，透過與國際級專業製造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高市場敏銳度，以充份掌握新產品發展趨勢，研究開發具利基性產品。以期能提昇公司產業之競爭優勢，並順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董事長：朱德祥



總經理：何德佑



會計主管：劉興夏



【附件二】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會計師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文明



鄭明松



金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焜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作業程序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作業程序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款文字。
第二條：作業程序 四、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二條：作業程序 四、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規定修正
第二條：作業程序 五、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溝通。	第二條：作業程序 五、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u>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修正本款文字，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六、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6. <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7. <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二條 六、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修正
第二條 七、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本公司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二條 七、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修正
第二條 八、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u>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	第二條 八、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u>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及不誠信行</u>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 <u>涉有不誠信行為時</u>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條 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u>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第二條 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u>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規定修正
第二條 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二條 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款文字。
第二條 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二條 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款文字。
第二條 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二條 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款文字。
第二條 <u>十三、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u>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u>第二條</u> <u>十四、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u>第二條</u> <u>十五、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款。
<u>第二條</u> <u>十六、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u>	<u>第二條</u> <u>十三、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u>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款第一項。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規定修正 三、款次調整。
第二條 <u>十七、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條 <u>十四、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款文字。
第二條 <u>十八、利益迴避：</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u>	第二條 <u>十五、<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u>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規定修正 二、款次調整。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條 <u>十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條 <u>十六、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 二、款次調整。
<u>二十、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應依第五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u>十七、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應依第五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款次調整。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u>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u>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條 <u>十八、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款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二、款次調整。
第二條 <u>二十二、檢舉制度：</u>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 <u>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	第二條 <u>十九、檢舉與懲戒：</u> <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 <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款第條文。 二、款次調整。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條 <u>二十三、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原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之內容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
第二條 <u>二十四、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條 <u>二十、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
第二條 <u>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條 <u>二十一、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款次調整。
第三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三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款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退款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決定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最關鍵之因素，營業收入之表現受到報表使用者高度關切；且部分銷貨因應市場狀況及業務需求而與銷貨客戶約定提供折讓，管理階層依據經驗及與客戶之約定估列退款負債並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作業之相關控制程序及退款負債估列方法及控管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抽樣檢查外部證明文件以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之允當性；取得管理階層估列退款負債之方法，評估其估列是否依據與客戶之約定條件及歷史經驗評估；執行回溯性測試，以歷史估計差異之經驗及期後之實際情況分析退款負債估列之允當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受市場需求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發展之影響，使原有產品面臨存貨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之風險，部分存貨可能產生呆滯或市場價格下跌之情況。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基礎及方法；針對管理階層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所依據之資料予以覆核及驗算，抽核估計售價至最近期之銷貨紀錄；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跌價損失提列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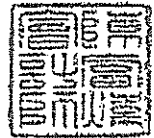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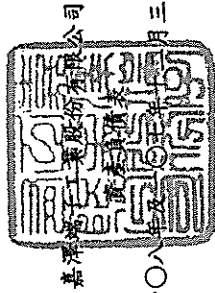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何嘉輝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S	842,522	6	359,73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廿二))		1,675	-	2,1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廿二))		3,896,815	27	3,525,688	2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廿二)及七)		15,129	-	10,3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廿二))		35,520	-	31,3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廿二)及七)		89,781	1	2,64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591,088	4	514,966	4
1410 預付款項		3,640	-	9,364	-
		5,476,170	38	4,456,296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十三)		8,873,276	60	7,862,011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3,428	-	51,34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83,002	2	283,96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0,937	-	30,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8,587	-	44,4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62	-	6,027	-
		9,354,751	62	8,278,449	65
資產總計		S 14,830,921	100	12,734,7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廿二)及(廿五)及八及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廿二)及(廿五))		2280		228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8,873,276	60	7,862,011	62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50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283,002	2	283,960	3
		50,937	-	30,628	-
		68,587	-	44,481	-
		15,462	-	6,027	-
		9,354,751	62	8,278,449	65
負債總計		S 14,830,921	100	12,734,745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		3110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六))		3140		314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3300		33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00		3400	
		1,034,779	7	934,779	7
		-	-	125,638	1
		3,959,560	27	2,466,109	19
		7,471,519	50	6,296,652	49
		(650,532)	(4)	(317,020)	(2)
		11,815,326	80	9,306,158	74
		S 14,830,921	100	12,734,74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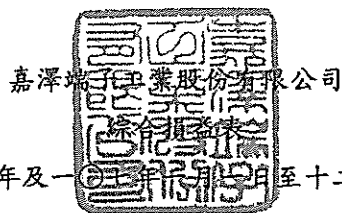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何德佑



會計主管：劉興夏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9,968,334	100	8,731,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四)、七及十二)	8,162,786	82	7,346,045	84
	營業毛利	1,805,548	18	1,385,837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四)、(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8,034	3	325,012	4
6200	管理費用	249,095	2	187,0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179	-	50,2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42)	-	881	-
	營業費用合計	574,766	5	563,270	7
	營業淨利	1,230,782	13	822,56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1,098	1	52,1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584)	(1)	5,701	-
7050	財務成本	(592)	-	(3,618)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07)	-	7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及十三)	1,151,326	12	926,48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6,841	12	981,503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57,623	25	1,804,070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81,580	3	195,503	2
	本期淨利	2,076,043	22	1,608,567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8)	-	2,1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103)	-	(2,4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0	-	(4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21)	-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409)	(3)	(54,74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7,409)	(3)	(54,74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4,430)	(3)	(55,47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1,613	19	\$ 1,553,091	1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0.11		\$ 17.2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0.06		\$ 17.15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何德佑



會計主管：劉興夏





民國一〇八年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934,779	-	2,410,168	835,452	37,613	4,322,806	(259,820)	-	4,618	-	8,285,616	8,285,616	8,285,616
-	-	-	-	-	4,618	-	-	(4,618)	-	-	-	-
934,779	-	2,410,168	835,452	37,613	4,327,424	(259,820)	-	-	-	8,285,616	8,285,616	8,285,616
-	-	-	-	-	1,608,567	-	-	-	-	1,608,567	1,608,567	1,608,567
-	-	-	-	-	1,724	(54,741)	(2,459)	-	-	(55,476)	(55,476)	(55,476)
-	-	-	-	-	1,610,291	(54,741)	(2,459)	-	-	1,553,091	1,553,091	1,553,091
-	-	-	95,630	-	(95,630)	-	-	-	-	-	-	-
-	-	-	-	217,589	(217,589)	-	-	-	-	-	-	-
-	-	-	-	-	(514,128)	-	-	-	-	(514,128)	(514,128)	(514,128)
-	-	45,248	-	-	-	-	-	-	-	45,248	45,248	45,248
-	-	10,693	-	-	-	-	-	-	-	10,693	10,693	10,693
-	125,638	-	-	-	-	-	-	-	-	125,638	125,638	125,638
934,779	125,638	2,466,109	931,082	255,202	5,110,368	(314,561)	(2,459)	-	-	9,506,158	9,506,158	9,506,158
-	-	-	-	-	2,076,043	-	-	-	-	2,076,043	2,076,043	2,076,043
-	-	-	-	-	(918)	(317,409)	(16,103)	-	-	(334,430)	(334,430)	(334,430)
-	-	-	-	-	2,075,125	(317,409)	(16,103)	-	-	1,741,613	1,741,613	1,741,613
-	-	-	160,857	-	(160,857)	-	-	-	-	-	-	-
-	-	-	-	61,818	(61,818)	-	-	-	-	-	-	-
-	-	-	-	-	(900,258)	-	-	-	-	(900,258)	(900,258)	(900,258)
-	-	193,451	-	-	-	-	-	-	-	193,451	193,451	193,451
100,000	(125,638)	1,300,000	-	-	-	-	-	-	-	1,274,362	1,274,362	1,274,362
\$ 1,034,779	-	3,959,560	1,091,939	317,020	6,062,560	(631,970)	(18,562)	-	-	11,815,326	11,815,326	11,815,32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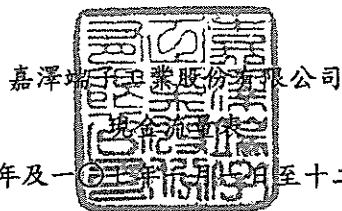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何德佑



會計主管：劉興夏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7,623	1,804,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02	3,723
攤銷費用	1,048	5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65	94
利息費用	592	3,618
利息收入	(14,173)	(5,6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51,326)	(926,48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193	2,6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6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6,716)	(910,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68	3,834
應收帳款增加	(375,345)	(427,67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99)	1,538
存貨增加	(77,315)	(43,4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724	(6,9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3,867)	(469,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1,076	3,92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337)	36,02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1,375	(207,3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535	(15,893)
負債準備增加	59	1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6	(1,703)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70,373	(12,4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2,727	(197,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140)	(666,937)
調整項目合計	(1,197,856)	(1,577,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9,767	226,289
收取之利息	13,848	5,093
支付之利息	(1,125)	(4,150)
支付之所得稅	(211,848)	(170,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642	56,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3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1)	(3,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	-
其他應收款增加	(85,950)	-
取得無形資產	(21,357)	(30,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35)	91,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896)	(66,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20,000)	384,000
租賃本金償還	(59)	-
發放現金股利	(900,258)	(514,128)
現金增資	1,274,362	125,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955)	(4,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2,791	(13,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731	373,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2,522	359,731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何德佑



會計主管：劉興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退款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決定嘉澤集團營運績效最關鍵之因素，營業收入之表現受到報表使用者高度關切；且部分銷貨因應市場狀況及業務需求而與銷貨客戶約定提供折讓，管理階層依據經驗及與客戶之約定估列退款負債並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嘉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作業之相關控制程序及退款負債估列方法及控管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抽樣檢查外部證明文件以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之允當性；取得管理階層估列退款負債之方法，評估其估列是否依據與客戶之約定條件及歷史經驗評估；執行回溯性測試，以歷史估計差異之經驗及期後之實際情況分析退款負債估列之允當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受市場需求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發展之影響，使原有產品面臨存貨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之風險，部分存貨可能產生呆滯或市場價格下跌之情況。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嘉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基礎及方法；針對管理階層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所依據之資料予以覆核及驗算，抽核估計售價至最近期之銷貨紀錄；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跌價損失提列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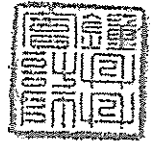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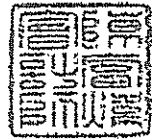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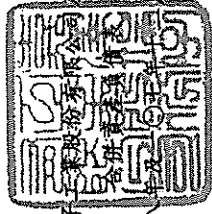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何嘉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嘉澤瑞子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五))	\$ 2,845,994	17	1,448,07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廿五))	240,034	1	96,11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五))	6,438	-	22,5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五))	15,257	-	16,1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五))	5,949,268	37	5,291,833	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廿五))	219,031	1	226,75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758	-	3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976,021	12	2,227,827	16
1410	預付款項	137,348	1	90,8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廿五))	-	-	134,25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63	-	12,630	-
非流動資產：		11,400,712	69	9,566,989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514,714	22	3,350,16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83,426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83,002	2	242,49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9,789	1	59,5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23,925	1	97,92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廿五))	85,923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701	2	473,115	3
		4,879,480	31	4,223,219	30
資產總計		\$ 16,280,192	100	13,790,20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五)、(廿八)、(廿九)及(九))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20,980	-	919,843	7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五))	19,947	-	6,160	-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五))	19,000	-	45,996	-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五))	1,885,082	12	1,743,472	13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964,415	6	830,541	6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廿五)及(廿八))	436,898	3	226,720	2
228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94,851	1	-	-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157,256	1	86,8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337	-	17,663	-
非流動負債：		3,630,746	23	3,876,478	2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1,729	-	40,5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廿五)及(廿八))	60,58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2	-	1,726	-
負債總計		104,221	-	42,24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34,987	23	3,918,726	28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九))					
3110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九))	1,034,779	6	934,779	7
314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及(十九))	-	-	125,638	1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959,580	24	2,466,109	18
33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九))	7,471,519	46	6,296,652	46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0,532)	(4)	(317,020)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15,326	72	9,506,158	7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36XX	非控制權益	729,899	5	365,324	2
權益總計		12,545,225	77	9,871,48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80,192	100	13,790,208	100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何德佑



會計主管：劉興夏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廿二))	\$ 15,088,872	100	13,311,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十二)	9,620,962	64	8,962,649	67
營業毛利	5,467,910	36	4,348,869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十七)、(廿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2,701	4	585,617	4
6200 管理費用	1,049,810	7	873,9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4,315	7	903,89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0	-	2,932	-
營業費用合計	2,717,286	18	2,366,429	18
營業淨利	2,750,624	18	1,982,44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212,040	2	201,7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785)	(1)	(12,191)	-
7050 財務成本	(22,711)	-	(18,468)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7)	-	7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137	1	171,857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31,761	19	2,154,297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87,293	5	445,998	3
本期淨利	2,144,468	14	1,708,29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8)	-	2,1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03)	-	(2,4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0	-	(4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21)	-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897)	(2)	(55,57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0,897)	(2)	(55,5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7,918)	(2)	(56,3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6,550	12	1,651,989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76,043	13	1,608,56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68,425	1	99,73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144,468	14	1,708,299	14
8710 母公司業主	1,741,613	12	1,553,09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64,937	-	98,898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20.11		17.2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20.06		17.15	

董事長：朱德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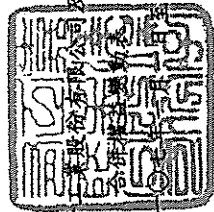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德佑



會計主管：劉興夏





嘉澤瑞子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934,779	-	-	2,410,168	835,452	37,613	4,322,806	(259,820)	-	4,618	8,285,616	146,173	8,431,789
-	-	-	-	-	-	4,618	-	(4,618)	-	-	-	-
934,779	-	-	2,410,168	835,452	37,613	4,322,424	(259,820)	-	-	8,285,616	146,173	8,431,789
-	-	-	-	-	-	1,608,567	-	-	-	1,608,567	99,792	1,708,299
-	-	-	-	-	-	1,724	(54,741)	(2,459)	-	(55,476)	(834)	(56,310)
-	-	-	-	-	-	1,610,291	(54,741)	(2,459)	-	1,553,091	98,898	1,651,989
-	-	-	-	95,630	-	(95,630)	-	-	-	-	-	-
-	-	-	-	-	217,589	(217,589)	-	-	-	-	-	-
-	-	-	-	-	-	(514,128)	-	-	-	(514,128)	-	(514,128)
-	-	-	45,248	-	-	-	-	-	-	45,248	-	45,248
-	-	-	10,693	-	-	-	-	-	-	10,693	-	10,693
125,638	-	-	-	-	-	-	-	-	-	125,638	-	125,638
-	-	-	-	-	-	-	-	-	-	-	120,253	120,253
934,779	125,638	2,466,109	931,082	255,202	5,110,368	(314,561)	(2,459)	-	-	9,506,158	365,324	9,871,482
-	-	-	-	-	2,076,043	-	-	-	-	2,076,043	68,425	2,144,468
-	-	-	-	-	(918)	(317,409)	(16,103)	-	-	(334,430)	(3,488)	(337,918)
-	-	-	-	-	2,075,125	(317,409)	(16,103)	-	-	1,741,613	64,937	1,806,550
-	-	-	-	160,857	-	(160,857)	-	-	-	-	-	-
-	-	-	-	-	61,818	(61,818)	-	-	-	-	-	-
-	-	-	-	-	-	(900,258)	-	-	-	(900,258)	-	(900,258)
-	-	-	193,451	-	-	-	-	-	-	193,451	-	193,451
100,000	(125,638)	1,300,000	-	-	-	-	-	-	-	1,274,362	-	1,274,362
-	-	-	-	-	-	-	-	-	-	-	310,257	310,257
-	-	-	-	-	-	-	-	-	-	-	(10,619)	(10,619)
\$ 1,034,779	-	3,959,560	1,091,939	317,020	6,062,560	(631,970)	(18,562)	-	-	11,815,326	729,899	12,545,22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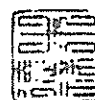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朱德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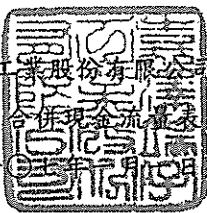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德佑



會計主管：劉興夏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31,761	2,154,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3,478	819,154
攤銷費用	12,368	7,9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67	2,145
利息費用	22,711	18,468
利息收入	(32,820)	(14,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7,267)	1,37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9,165	48,3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655	12,1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709	10,6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2,866	905,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58	(9,220)
應收帳款增加	(657,895)	(1,001,4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27)	7,694
存貨減少(增加)	212,641	(485,727)
預付款項增加	(46,534)	(39,7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67	23,6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332	134,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4,958)	(1,370,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3,787	6,16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396)	35,992
應付帳款增加	141,590	41,7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4,112	138,188
負債準備增加	59	1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74	(1,137)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70,373	(12,4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6	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405	208,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553)	(1,161,496)
調整項目合計	1,007,313	(255,5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9,074	1,898,791
收取之利息	42,560	11,175
支付之利息	(24,089)	(17,870)
支付之所得稅	(497,845)	(383,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9,700	1,508,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922)	(90,4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2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735)	(1,308,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2	8,574
無形資產增加	(52,630)	(42,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1,017)	38,0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1,868)	(1,419,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89,663)	318,811
租賃本金償還	(121,833)	-
發放現金股利	(900,258)	(514,128)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0,619)	-
現金增資	1,274,362	-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125,638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8,003	120,25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	190,996	45,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012)	95,8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897)	(55,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7,923	128,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8,071	1,319,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5,994	1,448,071

董事長：朱德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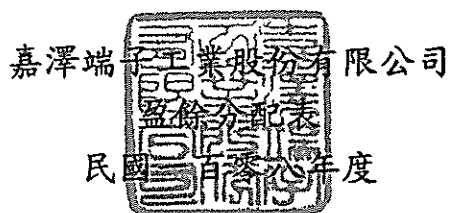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德佑



會計主管：劉興夏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百零八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3,987,435,251
加：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18,479
調整後一百零八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3,986,516,772
加：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利	2,076,042,6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7,604,26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33,512,807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5,521,442,355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0.5 元)	1,086,517,950
一百零八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434,924,405
註：108年度發生帳列為其他股東權益減項之淨額為新台幣650,532,445元，應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中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其中317,019,638元已於107年度自前期損益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應補提列差異數額新台幣333,512,807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2：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朱德祥



總經理：何德佑



會計主管：劉興夏



【附件六】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二之一與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修正本條款，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本條款。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本條款。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本條款。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修正本條款。